

七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松陵街道办事处的2025年松陵街道消防安全第三方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松陵街道消防安全第三方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厉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【50】人，营业收入为【30】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【35.6】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名称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